

请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被申请人昆山市■■■■、被申请人施■■■、被申请人胡■■■借款纠纷一案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月12日作出的(2017)沪仲案字第032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，被申请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陈■■■归还欠款本金人民币1,000万元及利息、律师费人民币6万元、仲裁费人民币14.1570万元；上海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、昆山市■■■■、胡■■■、施■■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因上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支付义务，权利人陈■■■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据该生效裁决，于2018年3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77,601.57元。本案执行中，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万股的股权。因其他法院对上述股权首先查封期限已过查封时效，至本院对上述股权为首先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陈■■■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万股的股权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万股的股权。

审 判 长 黄文蔚

审 判 员 朱 伟

审 判 员 中 级 补 琛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继友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